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EDB(CD)/ADM/55/1/89 (10)

電話 Telephone : 2892 580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2117 9240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楊少紅女士

楊女士：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關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(2016)事項

2016年5月5日的來信收悉。就信中要求本局對有關事項的回應，現載於附件，請委員閱覽。

教育局局長

(吳加聲



代行)

連附件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

關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(2016)事項

背景資料

2016香港中學文憑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科各卷別均設審題委員會，依據本科的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、《刪減課程補充資料(於2013/14學年中四實施；2016年及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)》與《評核大綱》來擬定試題；各卷審題委員會由富教學、課程及評核經驗的資深教師及科目專家和考評局科目經理組成。在試卷製作過程中，考評局設有嚴謹的機制和程序，擬定、檢查和校對試卷內容，以確保試題合乎課程要求，清晰無誤。

在考試進行後，作為評卷工序的一部分，試卷主席、助理試卷主席及閱卷員在閱卷員會議上，就每道題目的要求、評核要點、答卷樣本及考生表現，作出專業及審慎的討論後，才確定評卷準則。這程序有助閱卷員更清楚掌握評核的要求及達成共識，確保閱卷員在其後的閱卷過程中能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評分。

每年考試結束後，考評局及相關委員會亦會就試卷、評卷及不同環節作出檢視及進行試後檢討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
以下是我們對2016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科卷一(乙部)第一題(a)部和卷二甲(乙部)第五題查詢的回應。

(a) 卷一(乙部)第一題(a)部，旨在考核課程必修部分 1(c)會計導論下課題「會計循環-複式記帳法」中的「應用複式記帳原則在分類帳上記錄商業交易」，而「描述會計循環的流程」，包括原始分錄帳簿，亦屬課程的必修部分。由於編製日記分錄乃會計循環中分類帳的先決步驟，因此審題委員會在擬訂此題時，要求考生作日記分錄。考試後，試卷主席及助理試卷主席先仔細參閱答卷樣本，審慎考慮不同類型的作答方法，並於閱卷員會議上與各閱卷員作出相關的專業討論，就評卷準則達成共識，如考生能展現對相關會計流程的概念有所認識，都可根據評卷準則獲得分數，確保考生得到公平及準確的評核。至於有意見認為上述題目是否有不同理解的情況，將交由相關的委員會跟進檢討。

(b) 卷二甲(乙部)第五題，旨在考核考生對合夥人加入合夥時對淨資產值及資本帳所需的調整，並沒要求考生編製現金帳，試題亦沒有提供其他與考核課題無關但編製現金帳所需的營運、投資及財務交易的收支。